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TE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1)建議股本重組;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3)建議按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公開發售不少於628,071,062股但不超過642,675,862股發售股份 (按所持每五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售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及 (4)恢復買賣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以實行股本重組,其中涉及下列事項:

- (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股本0.30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從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 (ii) 將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已授權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 股份;及
- (iii) 將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預期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生效。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亦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

建議公開發售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集資(未扣除開支)約不少於75,370,000港元但不多於77,120,000港元,按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所持每五(5)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售四(4)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發售不少於628,071,062股但不超過642,675,862股發售股份,並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預期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會少於約72,910,000港元惟不超過74,66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日常業務之營運資金,以及撥作有關Polaroid特許權之業務所需資金。

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條款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協定。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公開發售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公開發售後,方可作實。此外,誠如下文「包銷安排」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分節詳述,在若干情況下,包銷商甲有權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亦須受包銷商甲代表包銷商決定不終止包銷協議規限。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所有股份買賣均會承受公開發售可能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謹此建議任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諮詢彼等之專 業顧問。

敦請股東垂注,根據預期時間表,股份將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即使公開發售之條件未達成,股份買賣仍會進行。

為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 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或行使購股權之文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 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一般事項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滙盈融資有限公司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待股東(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以及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亦會向除外海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惟僅供參考。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以實行股本重組,其中涉及下列事項:

(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股本0.30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從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 (ii) 將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已授權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 (iii) 將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785,088,828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其中785,088,828股經調整股份將為已發行。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785,088,828股現有股份計算,削減股本將產生進賬約235,526,648.4港元,並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除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之整體權益。

股本重組不會涉及減少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有關之任何負債,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改變。

經調整股份將於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以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為單位 維行買賣。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分節。

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局認為,由於根據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細則,本公司不得以低於面值發行新股份,因此股本重組將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於日後透過發行新經調整股份集資,容許及便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因此,董事局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將根據細則及公司法生效)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特別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股本 重組;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實施股本重組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以及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a) 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不多於三十日但不少於十五日內在百慕達指定報章刊發有關股本重組之通告;及(b)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根據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重組後)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

待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預期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下午五時正。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調整股份與所有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及分派在各方面均等同並享有同等權益。待經調整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經調整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當時生效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遞交顏色為紫色之現有股份股票,以換領顏色為紅色之經調整股份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股票仍獲接

納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惟須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發出之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出之較高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作為換領股票費用。現有股票可作有效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並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繼續為有效法定所有權憑證並可按照上述方法隨時換領經調整股份股票。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以每手2,5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股份,現行每手買賣價值為750港元。根據上述收市價及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按每股經調整股份0.22港元之理論除權價基準,新每手買賣價值為2,200港元。

建議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每持有五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

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 : 785.088.828股現有股份

現有股份數目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

經調整股份數目

不少於785,088,828股經調整股份(假設尚未行使 購股權自本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及時間期間概無 獲行使)但不多於803,344,828股經調整股份(假設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

獲行使)

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628,071,062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

642,675,862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

權已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行使)

劉錫康先生承諾接納或 促使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 劉錫康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將接納並將促使聯繫公司、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接納其或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合共286,687,367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不 少 於341,383,695股 發 售 股 份 但 不 多 於355,988,495股發售股份,即扣除劉錫康先生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後之發售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仍有已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 共18,256,000股現有股份。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概無於任何購股權中擁 有實益權益。

除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可兑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可 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證券或衍生工具。本公司無意於公開發售完成前發行任 何新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不可撤回承諾

劉錫康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 (i) 促使以劉錫康先生及聯繫公司之名義登記並由彼等實益擁有之282,157,930股經調整 股份於刊發公開發售結果之公佈日期前仍以彼等之名義登記並由彼等實益擁有;
- (ii) 促使以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之名義登記並由彼等實益擁有之76,201,281股經調整股份於刊發公開發售結果之公佈日期前仍以彼等之名義登記並由彼等實益擁有;
- (iii) 其將接納並將促使聯繫公司、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接納其或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286,687,367股發售股份;及
- (iv) 於接納截止時限前交回或促使聯繫公司、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交回有關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將於首次過戶時兑現),並遵守章程文件所載有關接納及申請之其他程序。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供其認購。發售章程亦將寄發予除外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惟僅供參考。

合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及時間營業結束時:

- (i) 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海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及時間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行使購股權之文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12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既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該認購價較:

- (i) 經調整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 港元折讓約60%;
- (ii) 經調整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港元折讓約61.29%;

- (iii) 經調整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2港元折讓約61.54%;
- (iv) 每股經調整股份資產淨值約0.86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 概無購股權將獲行使)折讓約86%;及
- (v) 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每股經調整 股份理論除權價0.22港元折讓約45.4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包銷商經參考當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協定。經考慮(i)現有股份流通量甚低;(ii)本集團業務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一直錄得經營虧損;(iii)需集資以供持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iv)較低認購價可吸引更多投資者或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執行董事認為,發售股份認購價及折讓水平屬公平合理。

發售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發售股份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買賣發售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發售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上文「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分節。

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查詢有關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之可行性, 諸如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是否觸犯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機構或證券 交易所之規定等。倘董事基於本公司相關海外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顧及海外 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 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董事將行使彼等根據細則獲授之酌情權,排除該等海外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就向海外股東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之法律限制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將於通函及/或發售章程中披露查詢結果。

本公司將向除外海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惟僅供參考。本公司不會向除外海外股東寄發接納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除外海外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零碎發售股份,而會彙集碎股。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接納。

不得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令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並參與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壯大。董事認為,不向股東提呈任何額外申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並考慮到在無額外申請之情況下相關行政成本亦會較低,本公司 遂決定,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超出彼等既定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並未接納之 任何發售股份及除外海外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原應獲配給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接納。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預期全部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已接納及申請(倘適用)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公開發售乃全數包銷。根據包銷協議及遵照其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已同意按下列比例(此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協定)全數包銷不少於341,383,692股包銷股份但不多於355,988,495股包銷股份:

包銷商	佔包銷股份百分比	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包銷商甲	22.5%	80,097,412			
包銷商乙	14%	49,838,389			
包銷商丙	11%	39,158,734			
包銷商丁	17%	60,518,044			
包銷商戊	35.5%	126,375,916			

包銷協議規定,包銷商須認購合資格股東並未接納之包銷股份。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向包銷商支付全部合理法律費用及包銷商之其他合理實報實銷開支,並就各包銷商同意認購之包銷股份支付相當於總認購價1.5%之包銷佣金。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及佣金數額符合市場慣例,且本公司及包銷商均認為符合合理商業原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 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 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且並非與任何股東一致行動。

公開發售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公開發售;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股本重組且股本重組已生效;
- (iii) 實施股本重組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以及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i) 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不多於三十日但不少於十五日內在百慕達指定報章刊發有關股本重組之通告;及(ii)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根據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重組後)會無法支付到期負債;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不遲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一份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且已獲董事透過決議案批准之各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批准及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vi) 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被視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 (vii)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海外股東(如有) 寄發發售章程及協定形式之函件,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惟僅供參 考;
- (vii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於配發後方可作實) 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截至發售股份 買賣首日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x) 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一份由全體董事或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正式簽署 之各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並於其他方面遵守公司法之規定;
- (x)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條款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xi) 包銷商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條款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xii) 劉錫康先生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條款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包銷協議下之公開發售條件並無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有關日期及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可能就各條件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或其他事項向其他方索償,惟先前違約則作別論。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有條文規定,授權包銷商甲(代表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倘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甲可於終止截止時間前隨時行使該權力:

- (1) 包銷商甲合理認為以下事件令公開發售之成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合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同類) 之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及/或之 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爆發任何本地、國家 或國際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或局勢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 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 響,或令公開發售之成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不宜或不可 取;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之任何變動或外匯或貨幣市場 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可能令公開發售 之成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不官或不可取;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公司 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之一般性、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 盤或破產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毀損;或
- (4) 一般上市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就審批本公佈、 通函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除外)。

倘於終止截止時間前發生下列情況:

- (a)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b)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特定事件出現,

則包銷商甲(代表包銷商)有權於終止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甲(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所有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即告終止,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向其他訂約方索償,上文所述1.5%包銷佣金毋須支付予包銷商,公開發售亦不會進行。

本公司過往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之變動

公開發售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i) 假設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及時間前未獲行使。

	₩ + Ω #	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體股東已全面 認購彼等於公開 發售項下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認購 彼等於公開發售	
	於本公佈 <i>現有</i>	口别	繁随股平. 經調整	里紐伐	贺告垻下。 <i>經調整</i>	と110観)	項下之間 <i>經調整</i>	化银)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劉錫康先生(附註1及4)	99,823,029	12.71	99,823,029	12.71	179,681,452	12.71	179,681,452	12.71
劉錫淇先生(附註2及4)	38,693,836	4.93	38,693,836	4.93	69,648,904	4.93	69,648,904	4.93
劉錫澳先生(附註3及4)	37,507,445	4.78	37,507,445	4.78	67,513,401	4.78	67,513,401	4.78
K.K. Nominees Limited (附註5)	3,165,277	0.40	3,165,277	0.40	5,697,498	0.40	5,697,498	0.40
Wincard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附註6)	10,100,415	1.29	10,100,415	1.29	18,180,747	1.29	18,180,747	1.29
Philip Lau Holding Corporation (附註7)	169,069,209	21.54	169,069,209	21.54	304,324,576	21.54	304,324,576	21.54
李裕章先生	42,140,878	5.37	42,140,878	5.37	75,853,580	5.37	42,140,878	2.98
小計	400,500,089	51.01	400,500,089	51.01	720,900,158	51.01	687,187,456	48.63
董事:								
卓育賢先生	770,000	0.10	770,000	0.10	1,386,000	0.10	770,000	0.05
韓相田先生	206,769	0.03	206,769	0.03	372,184	0.03	206,769	0.01
包銷商:								
包銷商甲	-	-	-	-	-	-	76,811,331	5.44
包銷商乙	-	-	-	-	-	-	47,793,717	3.38
包銷商丙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8)	4,332,500	0.55	4,332,500	0.55	7,798,500	0.55	41,884,707	2.96
包銷商丁	-	-	-	-	-	-	58,035,228	4.11
包銷商戊	-	_	-	-	-	-	121,191,212	8.58
公眾股東								
公眾股東	379,279,470	48.31	379,279,470	48.31	682,703,048	48.31	379,279,470	26.84
總計	785,088,828	100.00%	785,088,828	100.00%	1,413,159,890	100.00%	1,413,159,890	100.00%

(ii) 假設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

	於本公佈 <i>現有</i>	5日期	緊隨股本! (假設未 之購股權猶 <i>經調整</i>	行使	緊隨公開 完成後(假設 已全面認 於公開發售項 <i>經調整</i>	全體股東 購彼等	緊隨公開發 (假設概無股身 於公開發售項 <i>經調整</i>	፣認購彼等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劉錫康先生(附註1及4)	99,823,029	12.71	99,823,029	12.43	179,681,452	12.43	179,681,452	12.43
劉錫淇先生(附註2及4)	38,693,836	4.93	38,693,836	4.82	69,648,904	4.82	69,648,904	4.82
劉錫澳先生(附註3及4)	37,507,445	4.78	37,507,445	4.67	67,513,401	4.67	67,513,401	4.67
K.K. Nominees Limited (附註5)	3,165,277	0.40	3,165,277	0.39	5,697,498	0.39	5,697,498	0.39
Wincard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附註6)	10,100,415	1.29	10,100,415	1.26	18,180,747	1.26	18,180,747	1.26
Philip Lau Holding Corporation(附註7)	169,069,209	21.54	169,069,209	21.05	304,324,576	21.05	304,324,576	21.05
李裕章先生	42,140,818	5.37	42,140,878	5.25	75,853,580	5.25	43,140,878	2.91
小計	400,500,089	51.01	400,500,089	49.85	720,900,158	49.85	687,187,456	47.52
董事:								
卓育賢先生	770,000	0.10	770,000	0.10	1,386,000	0.10	770,000	0.05
韓相田先生	206,769	0.03	206,769	0.03	372,184	0.03	206,769	0.01
包銷商: 包銷商甲	-	-	-	-	-	-	80,097,411	5.54
包銷商乙	-	-	-	-	-	-	49,838,389	3.45
包銷商丙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8)	4,332,500	0.5	4,332,500	0.54	7,798,500	0.54	43,491,235	3.01
包銷商丁	-	-	-	-	-	-	60,518,044	4.19
包銷商戊	-	_	-	_	-	-	126,375,916	8.74
公眾股東								
公眾股東	379,279,470	48.31	397,535,470	49.49	715,563,848	49.49	397,535,470	27.49
總計	785,088,828	100.00%	803,344,828	100.00%	1,446,020,690	100.00%	1,446,020,690	100.00%

附註1:劉錫康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附註2:劉錫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錫康先生及劉錫澳先生之胞兄弟。

附註3:劉錫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錫康先生及劉錫淇先生之胞兄弟。

附註4:根據收購守則,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被視為擁有各自持有之現有股份及經調整股份之權益。

附註5: K.K. Nominees Limited由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 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被視為擁有K.K. Nominees Limited擁有之現有 股份及經調整股份之權益。

附註6: Wincard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由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被視為擁有Wincard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擁有之現有股份及經調整股份之權益。

附註7: Philip Lau Holding Corporation由一全權信託基金實益擁有,該全權信託基金之 受益人包括劉錫康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劉錫康先生被視為擁有Philip Lau Holding Corporation擁有之現有股份及經調整股份之權益。

附註8:該等股份由Timemate Industries Ltd實益擁有,該公司由包銷商丙實益擁有75%權益。因此,包銷商丙被視為擁有Timemate Industries Ltd實益擁有之現有股份及經調整股份之權益。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一系列電子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及證券買賣。

執行董事認為,鑑於近期經濟環境,以長期資金(股權形式尤為可取)為本集團長遠發展 融資乃審慎之舉。董事亦認為股本融資之財務成本將低於債務融資。

鑑於配售新股份對股東權益之攤薄效應,及並非全體股東可平等參與此類配售,故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公開發售可擴大資本基礎並增加本公司股份之流通量,亦為股東參與本公司發展之良機。

扣除公開發售所有必要開支約2,460,000港元(包括包銷商佣金約610,000港元、本公司專業及法律顧問費用約1,650,000港元及印刷與翻譯費約200,000港元)後,預期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會少於約72,910,000港元惟不超過74,66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日常業務之營運資金,以及撥作有關Polaroid特許權之業務所需資金。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成員包括何厚鏘先生、陳澤仲先生及卓育賢先生,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公開發售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除劉錫康先生、聯繫公司、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須就公開發售放棄投票。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上文「包銷安排」一節「公開發售條件」分節所述條件達成後, 方可作實。此外,誠如上文「包銷安排」一節「公開發售條件」分節所述,在若干情況下, 包銷商甲有權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所有股份買賣均會承受公開發售可能 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謹此建議任何股東及牽涉股份買賣之其他人士諮詢 彼等之專業顧問。 根據預期時間表,股份將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即使公開發售之條件未達成,股份買賣仍會進行。因此,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當日為止(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任何股東或牽涉股份買賣之其他人士將承受公開發售可能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零年

預期向股東寄發有關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通函之日期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現有股份之截止日期 六月十一日(星期五)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現有股份 六月十四日(星期一)

遞交現有股份之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截止時間 六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股東登記以釐定公開發售項下配額(包括首尾兩日) 六月十七日(星期四)至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預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及時間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五時正

開始以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為新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重新開始股東登記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接納發售股份並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七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截止時間

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七月十九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截止日期

八月三日(星期二)

附註: 本公佈所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公佈時間表所載有關公開發售事件之指定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協議延後或變更,惟須經聯交所批准有關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變更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公開發售接納發售股份並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之影響

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及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並非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而延至當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並非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而變更為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訊號生效之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截止時間並非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則可能影響本公佈「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公佈。

一般事項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及聯繫公司合共持有358,359,211股股份,佔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約45.65%,乃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聯繫公司、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滙盈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之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待公開發售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公開發售進一步資料之發售章程或章程文件(倘適用)。

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

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或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款作出調整。本公司將盡快指示其核數師審閱及核實該等調整之基準。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

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文字及詞彙與本節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

普通股

「聯繫公司」 指 K.K. Nominees Limited、Wincard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及Philip Lau Holding Corporation之統稱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

公眾假期除外)

「細則」 指本公司細則

「削減股本」 指 建議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30港元將

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

2.5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

「本公司」 指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升岡國際有限公

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現有股

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 目董事基於本公司 「除外海外股東」 指 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顧及相關地區法例之法 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 向其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適宜 股本重組完成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0.40港元之普 「現有股份」 指 捅股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於發售要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 董事(即何厚鏘先生、陳澤仲先生及卓育賢先生)組成 之董事局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 提供建議 股東(不包括劉錫康先生、聯繫公司、劉錫淇先生、劉 「獨立股東 | 指 錫澳先生、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包銷商及牽涉或 於公開發售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 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 賣之最後交易日

「終止截止時間」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 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錫康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劉錫康先生

「劉錫淇先生」 執行董事劉錫淇先生 指 「劉錫澳先生」 指 執行董事劉錫澳先生 建議根據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所持每五股經 「發售股份」 指 調整股份可獲發售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提呈予合資格 股東認購之不少於628,071,060股但不超過642,675,862 股之經調整股份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所持每五股經調整股份可獲 「公開發售」 指 發售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發 行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及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且登記地址 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Polaroid特許權」 根據Starlight Marketing (HK) Ltd.與PLR IP Holdings, 指 LLC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協議授 出之特許權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接納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發售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就寄 發章程文件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除外海外股東) 「記錄日期及時間 |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三十分,確定有權 獲取發售股份之記錄日期及時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 本重組、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按情況而定) 指 「股東 |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現有股份之購股 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十 「購股權計劃」 指 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 指 將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拆細為4股經調整股 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 指 指 「包銷商甲」 朱大安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 無關連之香港公民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九日就公開發售訂 「包銷協議」 指 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341.383.695股但不超過355.988.495股發售股 份,即扣除劉錫康先生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之發售股 份數目之包銷商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 「包銷商乙」 指 余錦澄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 無關連之香港公民 指 周永祥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 「包銷商丙」 無關連之香港公民 「包銷商丁」 指 范思浩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 無關連之香港公民

「包銷商戊」 指 吳錦青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

無關連之香港公民

「包銷商」 指 包銷商甲、包銷商乙、包銷商丙、包銷商丁及包銷商

戊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劉錫康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非執行董事韓相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陳澤仲先生及卓育賢先生。

* 僅供識別